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研習會議路程假核給基準表

自112學年度(112.8.1)起適用

辦理方式	差假核給基準
實體研習(或會議)	公文(或開會通知單)所指定地點，因屬必要之交通路程，得核給公差假辦理，而路程時間而產生課務問題，則依來文說明辦理或由教師自行協調調課方式辦理。
線上研習(或會議)	有指定場所(地點):依公文(或開會通知單)指定地點前往辦理，因屬必要之交通路程，得核給公差假辦理，而路程時間而產生課務問題，則依來文說明辦理或由教師自行協調調課方式辦理。
	未指定場所(地點)，可擇一下列方式辦理: 1. 可至本校電腦教室、會議室、宿舍房間(有申請職務宿舍者)進行線上研習(或會議)，相關資訊設備測試及連線問題排除，得請資訊教師協助。 2. 自覓研習場所，所產生額外交通路程，得以請休、事假辦理，而涉課務問題，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

人事室112年7月21日1120004731號簽經校長核准辦理